

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

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融编〔2021〕1号



关于调整融水苗族自治县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设置 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机构履职能力建设，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20〕53号）指示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、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的重要部署，持续深化我县乡镇“四所合一”改革，进一步增强“四所合一”机构履职能力，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，经县委编委领导同志同意，提出有关调整事项如下。

一、调整机构名称。将各乡（镇）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统一更名为“xx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”，保留“xx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队、xx乡（镇）交通管理站、xx乡（镇）专职消防救援队”牌子。请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

令第 411 号)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完善机构职责。整合乡镇农村宅基地管理服务职责交由各乡(镇)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承办,各乡(镇)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委托统一承办农村宅基地、农房建设相关审批管理业务和执法工作,业务上接受上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和监督,实行“集中式管理、一站式服务”,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职责调整后,各乡(镇)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、村镇建设、农村宅基地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卫生、应急管理、村寨防火、交通管理等领域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;协助做好上述领域管理工作和相关信访、纠纷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;受委托履行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等职责,承办上级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业务。

三、保障人员编制。目前暂时维持各乡镇“四所合一”人员编制,各乡镇要及时补充该机构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,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比例,降低空编率。

四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乡镇要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,及时调整“四所合一”名称和完善机构职责等工作,完善工作制度,落实人员负责,保证足够的工作力量。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乡镇“四所合一”业务的指导和监督,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衔接,正常运行,对于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推进缓慢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自然规划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
县交通局、县司法局。

抄报：县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
